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中意一生安康重大疾病保险（成年版）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犹豫期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3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5.5）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4.1 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的90%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轻症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 2.4.2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同时本合同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见15.8）降为零。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成人男性特定疾病、成人女性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15.10）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15.11）或处方药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5.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5.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5.14）的机动车（见15.15）；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5.16），但本合同第11.29、11.34以及11.88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见15.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5.18），但本合同第10.49、11.36、11.70、11.81、11.82以及11.98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成人男性特定疾病、成人女性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成人男性特定疾病、成人女性特定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鉴于就该条款在双录过程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说明，在此不再赘述，请问您是否全部理解或有什么疑问吗？

#### 10 轻症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轻症疾病的定义及范围”，清楚的了解轻症疾病的赔付条件。

#### 11 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重大疾病的定义及范围”，清楚的了解重大疾病的赔付条件。

#### 12 成人男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成人男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清楚的了解成人男性特定疾病的赔付条件。

#### 13 成人女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

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成人女性特定疾病的定义及范围”，清楚的了解成人女性特定疾病的赔付条件。

#### 14.1 年龄错误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15.5 意外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5.7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 15.10 医师

……不包括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15.19 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特别关注免除保险人责任相关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特别提示并明确说明了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人已重点关注并理解。**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